

**牡丹江市水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利用规划、市级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跨县（市）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 按规定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按照中央和省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提出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查市级水利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五)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落实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 协调水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江河湖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 负责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配合重大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工作，配合做好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配合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水事纠纷，指导和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水利工程建设实施。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办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

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治工作；会同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 市水务局如工作需要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牡丹江市水务局设八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建设规划科、政策法规监督科（行政审批科）、人事科、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及运行管理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机关党的机构。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其办事机构与人事科合署办公。核定编制 31 名。

##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牡丹江市水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牡丹江市水务局本级和所属七个二级预算单位，**牡丹江市镜泊湖书库管理处 2019 年转隶到牡丹江市镜泊湖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单位名单如下：

牡丹江市水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牡丹江市水务局	5	牡丹江市基层水利管理分站
2	牡丹江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6	牡丹江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3	牡丹江市城区水土保持办公室	7	牡丹江市亮子河水库管理处
4	牡丹江市河道管理处	8	牡丹江市干沟子灌溉管理站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参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1、2019年水务局部门决算年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结转结余情况**

2019年牡丹江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年初结转和结余3,09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3.4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3,092.59万元。基本支出结转3.45万元，是下属事业单位依据实际工作安排需要结转在2019年支出的市本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3,092.59万元，是牡丹江市水务局（本级）上年年末到位需按照施工进度在今年支付的“中省专项”资金及依据实际工作安排需要结转在2019年支出的市本级财政拨款。

##### **2、2019年水务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本年收入情况**

2019年牡丹江市水务局部门决算本年收入6,97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05.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万元、其他收入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市财政局拨来的“中省专项”及市本级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财政拨来的“铁北雨水管网改造中国农业重点建设基金投资收回及收益”拨款、其他收入是黑龙江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拨付省级防汛抗旱仓库运行经费。



### **3、2019 年水务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本年支出情况**

2018 年牡丹江市水务局部门决算中本年支出合计 7,918.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30.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92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25 万元。

### **4、2019 年水务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9 年牡丹江市水务局部门决算本年结转和结余 2,148.77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148.77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是本年需按照施工进度在明年支付的“中省专项”资金。

### **5、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 2018 年及 2019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对比情况**

2018 年牡丹江市水务局部门决算总表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090.15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减少 3,99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上年结转需要在 2019 年实际支付在 2019 年列支完毕；需要在 2019 年列支的“中省专项资金”根据项目进度使用完毕。

### **6、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 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对比情况**

2018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总收入 17,406.19 万元，其中，财政财政拨款 16,569.19 万元，其他收入 837 万元。

2019 年总收入对比 2018 年总收入减少 10,434.93 万元，其中，政拨款减少 9,66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省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少于 2018 年，因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其他收入减少 7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因机构改革，牡丹江市开发区政府拨我局的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牡丹江市镜泊湖水库管理处在 2019 年转隶到牡丹江市镜泊湖管理委员会。

## **7、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 2018 年及 2019 年支出对比情况**

2018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本年支出合计 24,496.34 万元，其中，按照预算功能分类本年支出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7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0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678.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83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77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市信访局以信访事务支出功能分类，拨付同级横向拨款 1 万元，在 2018 年实际支付，2019 年无此项拨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缴纳的社保支出包含社保部门征收职业年金“做实”部分及 2018 年在职人

员多于 2019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 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多于 2019 年；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50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市财政以“水体”支出功能分类拨付富通空调污水管线建设 50 万元，2019 年无此类项目；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1,44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 1,90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省专项”水利工程拨款少于 2018 年，牡丹江市镜泊湖水库管理处在 2019 年转隶到牡丹江市镜泊湖管理委员会，依据工程进度 2019 年支出的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也少于 2018 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52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多于 2019 年。

## **8、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 2018 年及 2019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对比情况**

2018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总表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9.62 万元。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减少 95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上年基本支出财政拨款结转按照工作需要 2019 年实际支付，“中省专项资金”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而减少结转。

## **9、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情况**

2019 年水务局部门预算批复 77,910.3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末财政部变更为卫生健康支出）90.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52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628.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3.1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对比预算批复增加 15.13 万元，原因是每年部门预算批复均已上一年度 11 月在职人员缴费基数批复预算，预算执行过程根据实际增资、人员调入及考入进行实际支付；卫生健康支出（部门预算批复名称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末编列部门决算时名称变更为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36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在职人员退休，减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2,295.94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 57,69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列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市财政要求“试编中省专项部门预算”，2019 年预算执行中林海水库、2013 年灌区水毁工程海南灌区河夹渠首、东南沟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丰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庆路排水新增改造项目，因项目未获得国家批复及批复后拨款未拨付到我局而减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8.87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减少支出。

## **（二）收入决算表说明**

### **1、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年中收入决算表情况**

2019 年总收入 6,971.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06.26 万元、其他收入 6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是水务局

部门市本级财政拨来部门经费与“中省专项”安排的项目支出。其他收入是黑龙江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上级拨款收入。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是死亡的退休人员抚恤金拨款；卫生健康支出 88.19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是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的医疗保险拨款；城乡社区支出 1,230.56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农林水支出 4,981.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81.25 万元，是水务局与下属单位的部门经费及“中省专项”等项目支出收入，其他收入 65 万元，全部是黑龙江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拨付的省级防汛抗旱仓库拨款；住房保障支出 174.27 万元，全部是牡丹江市水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 **2、2019 年与 2018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收入决算表收入对比情况**

2018 年总收入 17,406.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69.19 万元、其他收入 83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是水务局部门市本级财政拨来部门经费与“中省专项”安排的项目支出。其他收入主要是省水利厅上级拨款收入。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78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是死亡的退休人员抚恤金拨款；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97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是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的医疗保险拨款；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

全部是财政拨款，是市财政拨付的牡丹江市富通空调污水管线建设工程拨款；城乡社区支出 12,678.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78.91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安排的污水处理费、排水公司经费、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拨款、铁北雨水管网农业重点建设投资本金退出及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 700 万元，是牡丹江市开发区政府拨付的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污泥运输费、污泥处置费；农林水支出 3,842.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05.76 万元，是水务局与下属单位的部门经费及“中省专项”等项目支出收入，其他收入 137 万元，其中，黑龙江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拨付的省级防汛抗旱仓库 112 万元、牡丹江市镜泊湖管理委员会拨付牡丹江市镜泊湖水库运行经费 18 万元、牡丹江市亮子河水库水费等其他收入 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77 万元，全部是牡丹江市水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债务付息支出 30 万元，全部是市财政拨付牡丹江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城区沿江开发工程建设银行贷款利息拨款。

收入对比 2018 年减少 10,434.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662.93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7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8.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缴纳的社保支出包含社保部门征收职业年金“做实”部分及 2018 年在职人员多于 2019 年；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78 万元，原因是根据工资调增而增加；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50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市财政以“水体”支出功能分类拨付富通空调污水管线建设 50 万元, 2019 年无此类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1,448.3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748.35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7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 农林水支出减少 1,138.4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210.49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7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5 万元, 原因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多于 2019 年; 债务付息支出减少 30 万元, 原因是 2019 年市财政将原来安排在债务付息科目的预算支出安排在了农林水科目中。

### **3、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情况**

2019 年水务局部门预算批复 77,910.3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4,68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2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中工资福利支出 1,850.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85 万元、项目支出 72,337.1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3,222 万元中污水代征手续费 161.1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60.9 万元。

2019 年部门决算批复支出 6,971.26 万元, 对比部门预算批复减少 70,939.05 万元; 主要增加原因是: 2019 年在职、退养及离退休人员工资调增, 退休人员死亡拨付抚恤金及丧葬费, “中省专项资金”不在部门预算批复中体现; 支出在部门决算批复中体现; 因是机构改革, 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

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编列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市财政要求“试编中省专项部门预算”，2019 年预算执行中林海水库、2013 年灌区水毁工程海南灌区河夹渠首、东南沟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丰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庆路排水新增改造项目，因项目未获得国家批复及批复后拨款未拨付到我局而减少支出。

### **（三）支出决算表说明**

#### **1、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支出决算表情况**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7,91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6.47 万元、项目支出 5,382.06 万元。基本支出牡丹江市水务局（本级）及下属七家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是由于我市停止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财政以项目支出形式安排的差额拨款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农发资金等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中省专项”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支出科目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83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8.19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230.56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5,9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7.19 万元、项目支出 4,15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25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



## 2、2019 年与 2018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支出决算公开表 支出对比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1,39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1.52 万元、项目支出 18,735.21 万元。基本支出牡丹江市水务局（本级）及下属八家事业单位（**牡丹江市镜泊湖水库管理处 2019 年转隶到牡丹江市镜泊湖管理委员会**）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是由于我市停止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财政以项目支出形式安排到的差额拨款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农发资金等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中省专项”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支出科目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全部是市信访局同级横向拨款形式拨来的信访工作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78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04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2,678.91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7,83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6.92 万元、项目支出 5,97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77 万元，部是基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30 万元，部是项目支出。

2019年总支出对比2018年总支出减少13,47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5.0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3,353.15万元。

2019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万元，原因是2017年市信访局以信访事务支出功能分类，拨付同级横向拨款1万元，在2018年实际支付，2019年无此项拨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38.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缴纳的社保支出包含社保部门征收职业年金“做实”部分及2018年在职人员多于2019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0.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人员多于2019年；节能环保支出减少50万元，原因是2018年市财政以“水体”支出功能分类拨付富通空调污水管线建设50万元，2019年无此类项目；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1,448.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1,903.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中省专项”水利工程拨款少于2018年；牡丹江市镜泊湖水库管理处在2019年转隶到牡丹江市镜泊湖管理委员会；依据工程进度2019年支出的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也少于2018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5.52万元，原因是2018年在职人员多于2019年。

### **3、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情况**

2019年水务局部门预算批复77,910.3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1.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

未决算财政部变更为卫生健康支出) 90.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52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628.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3.1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对比预算批复增加 15.13 万元，原因是每年部门预算批复均已上一年度 11 月在职人员缴费基数批复预算，预算执行过程根据实际增资、人员调入及考入进行实际支付；卫生健康支出（部门预算批复名称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末编列部门决算时名称变更为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36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在职人员退休，减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2,295.94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 57,69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列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市财政要求“试编中省专项部门预算”，2019 年预算执行中林海水库、2013 年灌区水毁工程海南灌区河夹渠首、东南沟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丰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庆路排水新增改造项目，因项目未获得国家批复及批复后拨款未拨付到我局而减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8.87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减少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 **1、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年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结转结余情况**

2019 年水务局部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2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是 2018 年市财政拨付需要根据工作进度在 2019 年支付市本级项目支出。

## **2、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本年收入情况**

2019 年水务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80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0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是水务局部门的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及“中省专项资金”、市本级项目财政拨款。

## **3、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本年支出情况**

2018 年水务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本年支出合计 6,80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0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83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是在职及退养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卫生健康支出 88.19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是在职及退养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23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9.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30.56 万元，全部是牡丹江市江心岛生态防护

工程、铁北雨水管网农业重点建设投资本金退出及投资收益支出、牡丹江市江心岛生态防护工程、牡丹江市河湖水系连通、牡丹江市沿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项目支出拨款；农林水支出 4,814.02 万元，全部是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是水务局部门的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中省专项资金”项目财政拨款；住房保障支出 174.25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是水务局部门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

#### **4、2019 年水务局部门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本年结转和结余 118.84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结转和结余，全部是市财政拨付需要根据工作进度在 2019 年支付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拨款。

#### **5、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 2019 年及 2018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对比情况**

2018 年水务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8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减少 0.04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根据工作进度完成工作。

## **6、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 2019 年及 2018 年收入对比情况**

2018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收入 16,56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11,91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658.91 万元。

2019 年总收入对比 2018 年总收入减少 9,66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减少 5,10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省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少于 2018 年，牡丹江市镜泊湖水库管理处 2019 年转隶到牡丹江市镜泊湖管理委员会，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4,55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

## **7、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 2019 年及 2018 年支出对比情况**

2018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本年支出合计 6,80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6,70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0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缴纳的社保支出包含社保部门征收职业年金“做实”部分及 2018 年在职人员多于 2019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 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多于 2019 年；

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50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市财政以“水体”支出功能分类拨付富通空调污水管线建设 50 万元，2019 年无此类项目；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0,74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农林水支出增加 1,10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牡丹江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工资及离退休费调增，牡丹江市镜泊湖水库管理处在 2019 年转隶到牡丹江市镜泊湖管理委员会，2019 年市财政安排的市本级偿还贷款、资本性支出高于 2018 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52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多于 2019 年。

## **8、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 2019 年及 2018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对比情况**

2018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总表中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17.41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财政拨款结转。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增加 101.43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财政拨款结转。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安排的河湖水域岸线利用规划、采砂规划和河湖划界、水土保持牡丹江市规划和市辖区规划项目、“一河一策”编制方案委托服务费、整合办公用房修缮办公楼资金，市本级项目支出需要根据工作安排需要在 2020 年予以支付。

## **9、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情况**

2019年水务局部门预算批复77,910.3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1.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末财政部变更为卫生健康支出)90.5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26.5万元、农林水支出63,628.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1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对比预算批复增加15.13万元,原因是每年部门预算批复均已上一年度11月在职人员缴费基数批复预算,预算执行过程根据实际增资、人员调入及考入进行实际支付;卫生健康支出(部门预算批复名称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末编列部门决算时名称变更为卫生健康支出)减少2.36万元,原因是2019年在职人员退休,减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2,295.94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58,814.42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列2019年部门预算时市财政要求“试编中省专项部门预算”,2019年预算执行中林海水库、2013年灌区水毁工程海南灌区河夹渠首、东南沟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丰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庆路排水新增改造项目,因项目未获得国家批复及批复后拨款未拨付到我局而减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8.87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减少支出。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 **1、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本年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6,70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3.02 万元、项目支出 4,169.84 万元。基本支出牡丹江市水务局（本级）及下属七家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是由于我市停止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财政以项目支出形式安排的差额拨款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农发资金等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中省专项”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支出科目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83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8.19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129.56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4,81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3.74 万元、项目支出 3,04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25 万元，部是基本支出。

## **2、2018 年与 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支出对比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90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6.52 万元、项目支出 9,252.74 万元。基本支出牡丹江市水务局（本级）及下属七家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是由于我

市停止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财政以项目支出形式安排在的差额拨款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农发资金等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中省专项”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支出科目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78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9.04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7,320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3,70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1.92 万元、项目支出 1,85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77 万元，部是基本支出。

2019 年总支出对比 2018 年总支出减少 5,2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23.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082.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对比 2018 年减少 3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缴纳的社保支出包含社保部门征收职业年金“做实”部分及 2018 年在职人员多于 2019 年；卫生健康支出对比 2018 年减少 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多于 2019 年；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50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市财政以“水体”支出功能分类拨付富通空调污水管线建设 50 万元，2019 年无此类项目；城乡社区支出对比 2018 年减少 6,19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农林水支出对比 2018 年增加 1,10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牡丹江

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工资及离退休费调增，牡丹江市镜泊湖水库管理处在 2019 年转隶到牡丹江市镜泊湖管理委员会，项目支出增加 1,18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市财政安排的市本级偿还贷款、资本性支出高于 2018 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52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多于 2019 年。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情况**

2019 年水务局部门预算批复 77,91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4,68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2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中工资福利支出 1,850.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85 万元、项目支出 72,337.1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3,222 万元中污水代征手续费 161.1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60.9 万元。

2019 年部门据实批复支出 6,702.85 万元,对比部门预算批复减少 71,20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部门预算批复均已上一年度 11 月在职人员缴费基数批复预算，预算执行过程根据实际增资、人员调入及考入进行实际支付而在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对比年初部门预算支出增加支出；因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编列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市财政要求“试编中省专项部门预算”，2019 年预算执行中林海水库、2013 年罐区水毁

工程海南罐区河夹渠首、东南沟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丰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庆路排水新增改造项目，因项目未获得国家批复及批复后拨款未拨付到我局，对比年初部门预算支出减少支出。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说明**

### **1、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支出情况**

2019 年人员经费合计 2,317.93 万元，公用经费合计合计 215.09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1,968.0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798.88 万元、津贴补贴 463.55 万元、奖金 138.05 万元、伙绩效工资 8.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0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6.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6.07 万元、医疗费 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6 万元。

(2) 人员经费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29 万元，其中：离休费 9.41 万元、退休费 282.77 万元、抚恤金 44 万元、生活补助 8.57 万元、医疗补助费 0.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2 万元。

(3) 公用经费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9 万元，其中：办公费 22.6 万元、印刷费 5.18 万元、手续费 0.66 万元、水费 1.58 万元、电费 6.55 万元、邮电费 2.94 万元、取暖费 29.1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 万元、差旅费 9.42 万元、维修（护）费 4.89 万元、培训费 1.51 万元、劳务费 0.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6.62 万元、福利费 43.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万元。

## **2、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支出情况**

2018 年人员经费合计 2,427.43 万元, 公用经费合计合计 229.09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2,030.57 万元, 其中: 基本工资 684.91 万元、津贴补贴 534.7 万元、奖金 141.31 万元、伙绩效工资 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5.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2.32 万元、医疗费 19.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82 万元。

(2) 人员经费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85 万元, 其中: 离休费 8.49 万元、退休费 292.45 万元、抚恤金 58.49 万元、生活补助 28.4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93 万元。

(3) 公用经费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81 万元, 其中: 办公费 25.87 万元、印刷费 4.81 万元、咨询费 0.6 万元、手续费 0.94 万元、水费 1.92 万元、电费 13.26 万元、邮电费 3.95

万元、取暖费 28.5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维修（护）费 2.93 万元、培训费 0.92 万元、劳务费 6.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3 万元、工会经费 21.04 万元、福利费 31.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8 万元。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8 万元全部是办公设备购置。

### **3、2018 年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对比情况**

人员经费支出 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109.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养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因机构改革调出及转隶，退休人员死亡；公用经费支出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14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按项目支出的商品服务支出调增预算；资本性支出对比 2018 年减少 6.28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根据工作需市财政拨付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6.28 万元，2019 年无该项支出。

###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与预算批复对比对比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2,317.93 万元，对比预算批复 2,143.7 万元，增加 174.2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在职、退养、离休、退休人员工资调增及相应调增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15.09 万元，比

预算批复 207.46 万元，增加 7.6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包括上年结转部分。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

2019 年度牡丹江市水务局年初预算“三公经费”安排了预算支出 18.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2019 年度决算支出 13.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支出对比年初预算减少 4.43 万元，减少原因是在 2018 年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压缩开支，节约了预算资金。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与 2018 年支出情况对比**

2018 年度牡丹江市水务局年初预算“三公经费”安排了预算支出 28.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4 万元，2018 年度决算支出 2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 万元；对比 2018 年减少 13.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4.25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部分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 年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务出行汽车租赁款不再计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计入其他交通费用，该项费用合计 10.61 万元（市财政在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后，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以“一事

一议”形式追加并拨付款项)；公务接待费增加 1.07 万元，因 2019 年我局有接待中央及省级检查工作人员，而实际支出该项费用。

### **3、2019 年公务用车保有情况**

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1 辆。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 **1、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年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年初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9 年牡丹江市水务局无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结余。

### **2、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年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本年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 101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收入，全部是“铁北雨水管网改造中国农业重点建设基金投资收回及收益”拨款。

### **3、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年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 101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全部是“铁北雨水管网改造中国农业重点建设基金投资收回及收益”拨款。

### **4、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年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年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 **5、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 2019 年及 2018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对比情况**

本年年初及 2018 年初无结转和结余。

## **6、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 2019 年及 2018 年收入对比情况**

2018 年入 4,658.91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收入，全部是市本级专项支出及污水处理费与污水处理费与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拨款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减少 4,55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

## **7、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政府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 2019 年及 2018 年支出对比情况**

2018 年支出 4,658.91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支出，全部是市本级专项支出及污水处理费与污水处理费与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拨款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减少 4,55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

## **8、2019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 2019 年及 2018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对比情况**

2019、2018 年均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 **9、2018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 2018 年与年初预算批复对比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均为 3,222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 3,060.9 万元、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161.10 万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均为 101 万元，对比预算批复减少 3,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本级供排水类支出划转到城乡建设局支出；2019 年“铁北雨水管网改造中国农业重点建设基金投资收回及收益”拨款 101 万元，未在部门预算中批复，是在 2019 年预算执行中，以“一事一议”形式追加的拨款。

##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批复情况**

水务局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3.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2.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无国内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

### **（二）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水务局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3.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全部是国内接待费，接待批次 9 次，接待人数 77 人，无国（境）外接待费。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1 辆。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2019 年度牡丹江市水务局年初预算“三公经费”安排了预算支出 18.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2019 年度决算支出 13.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支出对比年初预算减少 4.43 万元，减少原因是在 2018 年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压缩开支，节约了预算资金。

### **（四）2019 年与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对比情况**

水务局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2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国内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5 辆。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减少 13.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4.25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均无公务

用车购置费，减少部分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务出行汽车租赁款不再计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计入其他交通费用，该项费用合计10.61万元（市财政在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一事一议”形式追加并拨付款项）；公务接待费增加1.07万元，因2019年我局有接待中央及省级检查工作人员，而实际支出该项费用。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34万元，比2018年76.25万元减少2.91万元，减少3.97%。主要原因是：2019年因机构改革6人转隶到其他部门，两人因工作需要调转到其他部门，相应减少支出。

2019年下属七家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43.2万元，比2018年152.84万元，减少9.64万元，减少6.73%。主要原因是牡丹江市镜泊湖水库管理处2019年转隶到牡丹江市镜泊湖管理委员会。

###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7.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6%。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9.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1.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7%。

2019 年政府采购对比 2018 年减少 342.39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减少 6.3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 2019 年没有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工程支出减少 443.85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19 年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少于 2018 年；服务采购增加 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水利部及省水利厅下达需要由社会机构参与完成的服务性支出多于 2018 年。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各部门应按照如下格式说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库及拦河闸工程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82.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6%，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169.84 万元，因为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主要是非市本级拨款的“中省专项”水利工程项目，这些项目不需要进行绩效评价，因此进行绩效评价的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6%。我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101 万元，均是不需要进行绩效评价的铁北雨水管网农业重点建设投资本金退出及投资收益支出，2019 年进行绩效评价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2019 年度无需要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我部门 2019 年无需要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支出。

我部门组织对牡丹江市水务局（本级）、牡丹江市河道管理处、牡丹江市基层水利管理分站、牡丹江市亮子河水库管理处、牡丹江市水务科学研究所、牡丹江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牡丹江市干沟子灌溉管理站、牡丹江市城区水保办公室七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0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明确，预算配置规

范，单位年度任务全部实现，实现了预期成果和绩效目标，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牡丹江市水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以及支持地方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等。

**十、“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所谓机关运行经费，指的是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基本建设支出属于基本建设范围内的基本建设有偿使用、拨款、资本金支出以及经国家批准对专项和政策性基建投资贷款，在部门的基建投资额中统筹支付的贴息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用于固定资产购建、大型修缮等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信息网络购建等专项公用支出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指经费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非税收入。

**十五、政府性基金：**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十六、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五、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反映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交纳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三十四、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三十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七、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用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十九、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十四、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及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

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

**四十五、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四十六、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四十七、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培训、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灾后重

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视频会商等。

**四十八、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村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打井、小型集雨设施、喷灌、滴灌等小型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贴等。

**四十九、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五十、扶贫（款）：**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五十三、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四、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十五、债务付息支出（类）：**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